惠东县建设工地新冠疫情突发事件

应急处置预案（2022年5月版）

为强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管理,科学处置建筑施工领域可能发生的疫情突发事件,指导县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成员、各相关单位完善应急工作机制,根据国家联防联控机制、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有关常态化下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以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八版)》《广东省新冠肺炎本地疫情应急处置方案(第二版修订版)》《惠州市新冠肺炎本地疫情应急处置方案(第二版)》《惠州市建设工地新冠疫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2022年5月版）》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建设工地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应急处置预案适用于以下情形：

1. 我县建设工地排查发现14天以内来惠的重点人群。重点人群是指按照省卫生健康部门发布《重点地区来返粤人员健康管理措施》及县防控办发布的有关重点人员健康管理要求，应采取“四个一”及以上健康管理措施的人员，以及发现粤康码状态为黄码、红码的人员。
2. 疑似病例。疑似病例是指两次体温检测中间间隔5分钟，体温均超过37.3 ℃的发热人员，或有咳嗽、咽痛、味觉嗅觉失灵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人员。
3. 发现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密接者和次密接者。
4. 发现核酸检测初筛阳性人员或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5. 工地纳入封控区。

二、组织机构

组 长：赵 立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副组长：方新平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潘恩中 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杨 靖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庄育贤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黄运华 县水利局副局长

许业宏 县市政园林事务中心副主任

邓清贵 县教育局副局长

李铠斌 县代建项目管理局副局长

高远新 县公路事务中心副主任

郑建华 惠东供电局副局长

成 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公用事业管理局、县教育局、县代建项目管理局、县公路管理局、惠东供电局、惠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各镇（街道、度假区、旅游区）各一名股级干部。

工作职责：

1.落实属地建设工地疫情防控监管责任，根据当地常态化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置工作实际和需要，明确岗位职责，开展全县建设工地疫情形势研判和评估，不断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相关措施，制定县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应急处置预案。

2.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联动，确保防疫管理上下贯通、行动一致，迅速有效落实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3.适时组织疫情应急演练，提高应急能力和处置水平。

4.将建设工地纳入“8+3”重点场所管理，落实“五个一”工作机制。开展疫情防控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隐患问题抓好整改落实，及时堵塞工作漏洞。

5.不定期通报本地区、本行业疫情防控工作有关情况，定期向县建设工地专班报告疫情防控工作情况。

（二）建设工地参建单位

应成立以施工总承包单位为牵头单位，建设、监理、劳务分包、专业分包等单位为成员单位的工地疫情防控领导机构，原则上施工总承包单位的项目经理为主要责任人，按实际需求配备专（兼）职健康管理、资料管理、后勤管理等工作人员。

传达贯彻落实上级最新疫情防控要求，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管理措施。根据疫情形势发展变化，不断健全完善工地疫情防控机制、制度、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处置流程，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及桌面推演。在发生突发事件情况下，迅速、有效启动应急响应，积极配合属地疫情防控部门落实封控（封闭）、转运、流调、隔离、健康监测等管理措施，确保在应急情况下各项工作精准、有序、规范。

三、事前预防

（一）密切关注官方发布的疫情最新动态信息和疫情中高风险地区、重点关注地区信息，及时向项目人员公布相关信息。

（二）成立以施工总承包单位牵头，建设、监理、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等参建单位共同参与的工地防疫机构，明确岗位职责，配置防疫专员，主动落实防疫措施，强化全员防疫责任，加强工作宣传，开展疫情防控知识教育培训，落实工地全员疫情防控。并按照市、县防控办有关要求，对建设工地实行“8+3”重点场所管理。

（三）根据疫情防控最新要求调整工作方案、应急预案，不定期开展疫情应急处置演练（原则上每年不少于2次）。建设工地疫情防控机构应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随时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

（四）暂不从涉疫地区所在地市招录人员，已招录的暂缓来惠，严禁招录“三非”国外人员；严格限制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县(市、区、旗)，非必要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其他县(市、区、旗)；倡导参建人员“非必要不外出”，确需外出的要报项目部批准并报备行程安排。

（五）新入职人员、外聘人员、临时性用工人员和返惠人员进场前应提前查验健康码、行程卡、疫苗接种等记录，经工地防疫机构审查符合条件后方可进入工地，并落实相对隔离要求。

（六）建设工地应根据官方发布的中高风险地区、重点关注地区的信息，每日核查工地参建人员(含居住工地以外人员)流动情况，发现有14天内疫情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解除隔离后的人员、公安部门推送的重点人群以及“三非”国外人员，要立即向“社区三人小组”报告，建立一人一档，动态跟进相关处置情况。在县疾控中心指导下，对重点人群实施以下管控措施：

1.近 14 天内有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区）旅居史来（返）惠人员开展 14 天集中隔离，第 1、4、7、14天各检测一次核酸，第14天双采双检；近14天内有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其他县（区）来（返）惠人员开展14天居家健康监测，并采取“三天两检”措施。

2.近14天内有中风险地区所在县（区）旅居史来（返）惠人员开展14天居家隔离，第 1、4、7、14 天各检测一次核酸，第14天双采双检，居家隔离期间单人单间居住，不能外出，同住人员不能外出，不具备居家隔离条件人员进行集中隔离；近14天内有中风险地区所在地市其他县（区）旅居史来返（惠）人员开展“四个一”健康管理和14天自我健康监测（对出现本地病例但尚未调整风险等级的地市，参照中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防控政策管理）。

3.近14天内有发生本土疫情所在省份其他地市旅居史来（返）惠人员需持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4.其他未发生本土疫情省份来（返）惠人员抵惠后进行一次核酸检测，疫情防控措施应根据疫情发展形势按要求适时调整

其中，按有关健康管理措施，涉疫人员需进行居家隔离的，应严格按居家隔离标准进行居家隔离；涉疫人员无法自主实现居家隔离的，所属用人单位应按相关标准提供必要的住宿、生活等条件。

**以上健康管理措施，仍需以市卫健部门发布的《国内其他发生新冠肺炎疫情省份来惠健康管理措施》规定为准。**

（七）疫情风险地区人员、密切接触者及确诊治愈出院患者等确需返回施工现场的重点人群，应在县疾控中心指导下，严格执行完属地有关防疫规定后，方可返回施工现场，并做好健康监测和跟踪随访。

（八）所有建设工地应实施“场所码”管理，开工前以项目为单位注册“场所码”，设置专职管理员及检测员，保证所有参建人员（含外来人员）至少每日扫码一次。发现人员黄码、红码情况或收到实名制辅助防疫系统推送的预警信息时，应第一时间报告“社区三人小组”，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引导涉疫人员暂时隔离，按照属地要求落实涉疫人员和工地人员健康管理，并配合属地做好其他防疫措施。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本行业、本地区工地“场所码”管理，及时收集、更新所属建设工地“场所码”，上报县建设工地专班办公室纳入系统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管理员收到所属行业或属地从业人员扫码异常信息时，应立即向主管领导报告，督促企业立即按程序处置，有关处置情况应在24小时内逐级上报至县建设工地专班办公室，红码涉疫人员的处置情况应单独书面报告。

（九）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工地，因工作需要的外来人员进入工地，除实施“场所码”扫码管理外，还应严格实施体温检测和健康码、行程码查验，登记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交通方式、行程轨迹等情况。

严禁健康码状态是黄码或红码人员、体温异常人员进入工地场所。

（十）建设工地办公区、生活区、施工区原则上只保留一个出入口，安排24小时专人值守，每班不少于2人。工地所有开通的人员、车辆出入口需设置健康观察点。

疫情防控期间临时封闭的出入口、消防通道应落实专人管理，设置火灾逃生指引，确保在消防救援情况下，大门、消防通道保持畅通。

（十一）对所有进出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并将有关信息上传至用工实名制管理系统。

（十二）每日对工地参建人员(含居住工地以外人员)体温检测，询问检查其身体健康状况，并做好台账。发现不适症状的，及时上报“社区三人小组”，按照属地要求转运就医。。

（十三）加强工地全员疫苗接种管理，重点推进加强针疫苗接种和60岁以上人员疫苗接种工作。厨师、采购、保洁、保安等重点人员除需完成加强针疫苗接种外，每周至少开展一次核酸检测。

（十四）施工区域管理根据施工进度和作业实际，科学、合理组织人员进场作业，划分人员密集作业区域和非人员密集作业区域，在人员密集作业区域施工的人员须佩戴口罩，非人员密集作业区人员保持1米左右间隔距离。新开工工地集体宿舍适当分隔分区设立，设立相对独立、与其他宿舍区有分隔、生活设施基本具备的新进工人宿舍区。

（十五）工地办公区域(含会议室)室内应保持空气流通，加强对地面、桌椅、台面、电脑、电话、开关门把手清洁消毒，可用含氯消毒剂擦拭，后用清水洗净（电脑、电话等除外）。

（十六）集体宿舍每天应开门窗通风，不能自然通风的用排气扇等进行机械通风。每天清洁宿舍内地面、墙壁、床、桌、椅、台面、门把手等。

（十七）施工区域的密集场所、有限空间、楼道、施工区卫生间、电梯间、闸机、升降机轿厢等区域应保持通风，每日做好消毒。工地出入口等人流密集位置配置速干洗手液。

（十八）工地食堂应按规定取得食品卫生许可证，保持清洁和空气流通，餐具要通过煮沸消毒或利用消毒碗柜消毒。食堂人员处理食物，特别是处理冷冻肉制品和水产品前要注意佩戴口罩和清洁双手，食物要烧熟煮透。工地食堂食品等原料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来源可追溯。员工采取分餐、错峰用餐，严格执行一人一具一用一消毒，不具备消毒条件的要使用一次性餐具。

（十九）工地公共卫生间应保持空气流通、干燥、无积水，保持每天至少消毒一次，可用含氯消毒液清洁地面、洗手盆、坐便器或便池及周边、水龙头、门把手等，并用清水清洗。拖布、抹布等可用含氯消毒液浸泡消毒30分钟后，用清水冲净，晾干存放。公共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

工地使用的含氯消毒液的配合比应严格按照使用说明操作，防止配比不当引发的中毒事件。

（二十）工地应在通风条件良好位置设置临时隔离点，与生活区、办公区等人员密集场所保持安全距离，有条件的应选择具有独立卫生间的房间作为临时隔离点，隔离区域内配备体温计、洗手液，纸巾、口罩、一次性手套、消毒剂等个人防护用品和消毒用品及带盖的垃圾桶。工地临时隔离点配置数量原则上不少于2间，有条件的应选择具有独立卫生间的房间作为临时隔离点。

（二十一）提前配备足够的防疫物资，按30天满负荷使用计算，配齐备足测温设备、水银温度计、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专业消毒纸巾、医用乳胶手套、84消毒剂、含氯消毒液等防疫物资，建设工地应建立防疫物资储存、发放和使用等管理台账。仓储防疫物资应做好防范火灾、中毒等安全措施。

（二十二）定期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落实病媒生物控制措施，强化防蚊灭蚊灭鼠工作，配齐防蚊灭蚊灭鼠药水和工具，加强工地内食堂、宿舍、公共卫生间等清洁卫生和积水处理，做到垃圾日产日清。严防病媒孳生传播，降低登革热，流行性出血热等易发媒介传染性疾病与新冠疫情叠加风险。

（二十三）通过海报、电子屏、宣传栏、微信、短信以及教育培训等方式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引导施工现场人员养成勤洗手、常通风、科学佩戴口罩、使用公勺公筷等良好卫生习惯。

（二十四）工地应常态化开展疫情防控检查。在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时应同步检查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闭合整改。

建设工地专班各成员单位应按“五个一”工作机制，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本行业全面督查检查，每周开展专项抽查，并将督查检查情况及时上报县建设工地专班办公室。

四、应急响应及处置

1. 启动应急响应

**1.建设工地在出现以下情形时应启动应急响应：**

（1）排查发现工地或外来人员有14天以内来来自疫情风险地区的重点人群。

（2）工地出现疑似病例，人员发热（两次体温检测中间间隔5分钟，体温均超过37.3 ℃的）、咳嗽、咽痛、味觉嗅觉失灵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

（3）发现工地或外来人员是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次密接者。

（4）工地或外来人员是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5）工地纳入封控区（封闭区）。

**2.各行业主管部门在本行业建设工地出现以下情形时应启动应急响应：**

（1）发现属地工地或工地外来人员有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次密接者。

（2）属地工地或工地外来人员发现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3）属地工地纳入封控区（封闭区）。

（二）应急处置方式

**1.建设工地**

（1）发现重点人群

①立即向工程所在地“社区三人小组”报告，内容包括：涉疫人员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交通方式、行程轨迹、处置措施等情况，并将有关情况向属地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②由工地健康管理专员引导涉疫人员进入临时隔离点，由“社区三人小组”和县疾控中心进一步处置，配合做好涉疫人员集中隔离、居家隔离、核酸检测、健康监测等管理措施。

③按照“社区三人小组”或县疾控中心要求，做好隔离、排查、核酸检测、消毒等处置。具体做法以“社区三人小组”或县疾控中心的意见为准。

④密切跟踪涉疫人员健康状况，直至涉疫人员完成属地有关防疫规定，疫情风险解除。

⑤建设工地向“社区三人小组”上报重点人群有关情况时，应同步向属地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并将处置情况逐级上报至县建设工地专班办公室。

（2）发现疑似病例

①立即向工程所在地“社区三人小组”报告，内容包括：涉疫人员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交通方式、行程轨迹、处置措施等情况，并将有关情况向属地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②由工地健康管理专员引导涉疫人员进入临时隔离点，由“社区三人小组”和县疾控中心进一步处置。

③由“社区三人小组”或县疾控部门核查流调。排除疫情风险时，由工地负责将相关人员转运至属地发热门诊就医；不能排除疫情风险时，由“社区三人小组”或县疾控部门负责将相关人员转运至发热门诊就医。具体做法以“社区三人小组”或县疾控中心的意见为准。

④密切跟踪涉疫人员健康状况，直至涉疫人员完成属地有关防疫规定，疫情风险解除。

（3）发现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次密接者

①涉疫人员收到大数据推送为密切接触者或次密接者信息后，应立即向工地防疫机构报告，停止一切公共活动和社交活动，避免与他人接触。工地健康管理专员在做好防护的情况下，由专用通道引导涉疫人员进入临时隔离点，居住在工地以外的人员应就地隔离，等待进一步处置

②有关情况立即上报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并上报至县建设工地专班办公室。

③工地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建设单位指令工地暂时停工、封闭管理，对现场人员妥善安置，与涉疫人员有接触史的人员应相对隔离。收集施工现场有关单位、人员、轨迹等信息，做好开展流调的工作准备。

④配合属地疫情防控工作组现场开展流调，在相关部门的指导下，配合做好涉疫人员和涉疫人员接触者的转运以及集中隔离、居家隔离、核酸检测、健康监测等管理措施。

⑤在属地疫情防控工作组指导下，做好工地人员管理和场所、设施消毒等工作。工地是否继续开工以属疾控部门意见为准。

⑥密切跟踪涉疫人员健康状况，直至涉疫人员完成属地有关防疫规定，疫情风险解除。

（4）出现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工地发现有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重点人群、疑似病例、密接或次密接者转为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时，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接到工地人员核酸检测初筛阳性或工地重点人群、疑似病例、密接者或次密接者转为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的相关信息后，第一时间封闭现场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实行所有人员“不进不出”实施人员分类管控。封闭时间不少于14天，具体以属地疾控部门意见为准。

②对与阳性采样记录的相关人员实施临时隔离安置，包括混采样品涉及的所有人员以及同宿舍、同班组的人员，全部按照单人单间的原则留置等待处置。

充分利用项目空间，对其他人员分区、分散安置。划定若干个安置区域，人员不得跨区域活动，区域内减少聚集、流动。

经复核确定阳性感染者后，配合卫健部门转运确诊者到定点救治医院救治。

③第一时间梳理项目全口径人员清单，配合流行病学调查。按照实际居住地分类梳理人员信息，特别区分清楚在生活区集中居住和在外散居人员的信息，包括每个人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居住地信息(尽可能具体到楼栋、房号)。

通过场所码、人员登记记录等方式，准确提供流动人员信息，按照属地流调机构要求的倒查时限，对临时出入项目的人员，包括送货人员，设备维修人员，临时访客等信息进行梳理，尽可能提供详细信息。

④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全员核酸筛查，筛查范围包括封闭围合区范围内的所有人员，确保“不漏一人”。根据现场人员所属工种，日常接触程度从主到次划分批次开展采样。

采样期间严格杜绝人员聚集，人员之间保持3-5m距离。

⑤做好实施人员转移隔离的准备，配合有关部门组织人员转运(救治或者隔离)。

根据流行病学调查进展情况，在疾控部门的指导下分批实施转移隔离。优先转移隔离与确诊者在初筛时共用采样管的其他人员，同宿舍、同班组的人员以及流行病学调查认定的其他密切接触者，其次再转移其他次密接者，被封闭的其他人员。

暂时无法实施转移隔离或按要求就地进行隔离的,应按属地疾控部门要求做好人员管控，个人防护和生活保障。

⑥加强封闭区人员管理，对未转运实施隔离的封闭区内人员，要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接触，防范交叉感染风险。

对未转运人员实行分组管理，每一组不超过20人，“包组到人”，每一组安排一名管理人员负责跟踪组内人员的日常管理。

实施小规模单元封闭管理，以分组为基本管理单元，不同分组之间分隔管理，互不串门，交谈。有条件的应在不同组之间设置物理隔离或者其他隔离标识。

⑦在封闭区内实施提级防护，区域内全部人员佩戴N95口罩，负责生活保障等需要频繁流动的人员在开展工作期间应穿戴防护服。封闭区门口设立物资接收专用场所，实行生活物资无接触配送，并加强外送物资消毒。封闭区内应按照属地疾控部门要求加密环境消杀频率或开展专业队伍消杀，生活场所每天消杀不少干2次。

⑧工地处置情况实时上报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并逐级上报至县建设工地专班办公室。

（5）工地纳入封控区（封闭区）

①接到属地疾控部门将工地纳入封控区信息后，立即封闭现场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实行所有人员“不进不出”。封闭时间以属地疾控部门意见为准。

②根据属地要求开展全员核酸筛查，筛查范围包括封控区的所有人员，确保“不漏一人”。

③封控区门口设立物资接收专用场所，实行生活物资无接触配送，并加强外送物资消毒。封控区内应加密环境消杀频率，生活场所每天消杀不少干2次。

④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管理措施，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属地疾控部门报告，同时向属地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2.行业主管部门**

（1）属地工地或工地外来人员出现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次密接者

①按照县疫情防控工作组意见要求涉疫工地暂停施工，对工地实施全封闭管理，严格禁止人员进出，对涉疫人员有接触史的人员进行隔离。督促涉疫工地提供相关信息，做好配合开展流调的工作准备。

②及时向县建设工地专班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同时向上级部门报告。会同属地疾控部门现场指挥，在属地疾控部门的指导下，督促涉疫单位做好人员隔离、流调、转运、核酸检测和管控等处置工作。

③督促涉疫单位做好舆情控制和维稳工作。

④督促涉疫单位按照属地疾控部门要求对相关场所、设施进行终末消毒和卫生健康评估。会同属地疾控部门决定工地是否开工。

⑤强化疫情防控监督管理，组织开展行业领域疫情防控大检查。

（2）属地工地或工地外来人员出现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①责令涉疫工地暂停施工，对工地实施全封闭管理，严格禁止人员进出，对涉疫人员及有接触史的人员相对隔离。督促涉疫工地提供相关信息，做好配合县疾控中心开展流调的准备工作。

②及时向县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同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③县（区）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属地防疫工作组现场指挥，在防疫工作组的指导下，配合做好人员隔离、流调、转运、核酸检测和管控等处置工作，为做好相关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④协调解决工地遇到的实际问题，做好工地防疫用品和生活物资等服务保障。

⑤在疫情防控工作组指导下，配合做好工地人员管理和场所、设施终末消毒。

⑥协助维稳组做好现场秩序管控和社会面稳定。

⑦强化疫情防控监督管理，组织开展行业领域疫情防控大检查。

（3）工地纳入封控区（封闭区）

①责令涉疫工地暂停施工，对工地实施全封闭管理，督促涉疫单位严格实行所有人员“不进不出”，等待卫生健康部门出具评估处理意见。

②督促相关单位持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管理措施，发现异常情况时，及时向县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同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③做好工地防疫用品和生活物资等服务保障，协调解决封控区（封闭区）工地遇到的实际问题。

五、应急结束

（一）重点人群、疑似病例、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接和次密接者

涉疫人员完成属地有关防疫规定，疫情风险解除。

1. 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得到有效救治，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接和次密接者隔离观察期满并完成属地有关防疫规定，后续无新发病例，且已配合属地公安机关、卫生健康部门、疾控中心完成好流行病学调查、核酸筛查、病例救治、终末消毒等各项工作，经属地卫生健康部门评估后，宣布疫情应急处置结束。

1. 工地纳入封控区（封闭区）

官方发布工地所在地封控区（封闭区）解除。

六、应急评估

（一）发生疫情建设工地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疫情应对的总结和自评工作。可邀请专业机构对有关工作开展独立评估。

（二）评估内容包括现场调查处理情况、病人救治情况、措施效果评价、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解决应急体制机制建设存在问题的方案等。

（三）评估内容应作为优化完善属地建设工地疫情防控措施的重要依据。将评估情况和属地疫情防控措施优化完善情况报县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

七、附则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县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负责解释。

惠东县建设工地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响应流程图

（情形1：重点人员排查）

**常态化疫情防控**

1.人员流动管控；2.重点人群排查；3.工地封闭管理；4.人员健康管理；5.疫苗接种管理；6.用工实名制管理；

7.人员用餐管理；8.疫情应急处置；9.防疫监督管理。

建设工地按市卫健部门发布的《国内其他发生新冠肺炎疫情省份来惠健康管理措施》信息，每日对重点人群排查。

对排查出来的重点人员由防疫专员引导进行现场隔离，项目防疫机构立即报告“社区3人小组”。

涉疫项目立即上报属地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向县建设工地疫情专班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同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经卫生健康部门评估，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心理疏导**：开展心理支持和危机干预工作，稳定员工的情绪。

**健康监测**:职工和隔离人员的健康监测，及时上报。

核酸检测阳性

在社区3人小组指导下，落实健康管理措施：“集中隔离”“居家隔离”“三天两检”“四个一”等措施。

行业主管部门启动应急处置预案，配合疫情防控工作组现场处置。

**维稳**：协助维稳组，负责现场秩序管控和社会面稳定。

**物资保障**:应急物资供应、餐饮、生活饮用水安全等生活保障。

**消毒**：病例所在宿舍（公寓）、施工地、公共场所等进行消毒。

**核酸采样检测**：协助核酸采样检测组，开展相关人员咽拭子采集等工作，提供必要工作条件，跟踪检测情况。

**工地封闭**：按照疾控中心的建议，全工地停工或部分工地停工，划定封闭范围。

**流行病学调查：**协助流行病学调查组，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确定密接者和次密接者，划定防控单元。

**隔离**：所有现场人员在具备隔离条件的隔离场所集中隔离观察，若出现疑似病例，立即转送定点医院。

执行完属地有关防疫规定

惠东县建设工地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响应流程图

（情形2：发现疑似病例）

**常态化疫情防控**

1.人员流动管控；2.重点人群排查；3.工地封闭管理；4.人员健康管理；5.疫苗接种管理；6.用工实名制管理；

7.人员用餐管理；8.疫情应急处置；9.防疫监督管理。

施工现场出现人员发热（两次体温检测中间间隔5分钟，体温均超过37.3 ℃的）、咳嗽、咽痛、味觉嗅觉失灵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

对排查出来的重点人员由防疫专员引导进行现场隔离，项目防疫机构立即报告“社区3人小组”。

社区3人小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排除疫情风险的，由涉疫人员所在项目送发热门诊治疗；存在疫情风险的，由社区三人小组负责转运至发热门诊治疗，项目对涉疫人员是否存在感染风险情况进行跟踪。

经卫生健康部门评估，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心理疏导**：开展心理支持和危机干预工作，稳定员工的情绪。

**健康监测**:职工和隔离人员的健康监测，及时上报。

排除疫情风险，执行完有关防疫规定

核酸检测阳性

发热门诊诊治

**维稳**：协助维稳组，负责现场秩序管控和社会面稳定。

**物资保障**:应急物资供应、餐饮、生活饮用水安全等生活保障。

**消毒**：病例所在宿舍（公寓）、施工地、公共场所等进行消毒。

**核酸采样检测**：协助核酸采样检测组，开展相关人员咽拭子采集等工作，提供必要工作条件，跟踪检测情况。

**工地封闭**：按照疾控中心的建议，全工地停工或部分工地停工，划定封闭范围。

**流行病学调查：**协助流行病学调查组，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确定密接者和次密接者，划定防控单元。

**隔离**：所有现场人员在具备隔离条件的隔离场所集中隔离观察，若出现疑似病例，立即转送定点医院。

涉疫项目立即上报属地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向县建设工地疫情专班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同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行业主管部门启动应急处置预案，配合疫情防控工作组现场处置。

惠东县建设工地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响应流程图

（情形3：发现密接或次密接者）

**常态化疫情防控**

1.人员流动管控；2.重点人群排查；3.工地封闭管理；4.人员健康管理；5.疫苗接种管理；6.用工实名制管理；

7.人员用餐管理；8.疫情应急处置；9.防疫监督管理。

涉疫人员收到大数据信息，认定是密接与次密接人员，涉疫人员应立即向工地防疫机构报告。

涉疫人员由防疫专员引导进行现场隔离。项目防疫机构立即向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和“社区3人小组”报告，在属地疫情防控工作组指导下开展工作。

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启动应急处置预案，配合疫情防控工作组现场处置。向县建设工地疫情专班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同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

工地暂时停工，实行全封闭管理，配合疾控、公安等部门开展流调、核酸采样检测、消杀、维稳等工作。由属地政府、疾控部门对密接和次密接人员等实施管控措施。

**心理疏导**：开展心理支持和危机干预工作，稳定员工的情绪。

**健康监测**:职工和隔离人员的健康监测，及时上报。

行业主管部门启动应急处置预案，配合疫情防控工作组现场处置。

核酸检测阳性

落实健康管理措施：“集中隔离”“居家隔离”“三天两检”“四个一”等措施。并根据实际情况，按县疾控中心要求开展下一步管控处置。

执行完属地有关防疫规定，排除疫情风险。

**维稳**：协助维稳组，负责现场秩序管控和社会面稳定。

**物资保障**:应急物资供应、餐饮、生活饮用水安全等生活保障。

**消毒**：病例所在宿舍（公寓）、施工地、公共场所等进行消毒。

**核酸采样检测**：协助核酸采样检测组，开展相关人员咽拭子采集等工作，提供必要工作条件，跟踪检测情况。

**工地封闭**：按照疾控中心的建议，全工地停工或部分工地停工，划定封闭范围。

**流行病学调查：**协助流行病学调查组，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确定密接者和次密接者，划定防控单元。

**隔离**：所有现场人员在具备隔离条件的隔离场所集中隔离观察，若出现疑似病例，立即转送定点医院。

经卫生健康部门评估，决定终止应急响应